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6年6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7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2016年7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7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8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7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9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于2016年10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于2017年11月8日取得中国中国证监会第1617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8年1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至今已近两年，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环境

及相关政策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论证，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与非公开发行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生效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人均无需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四、投资者说明会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3月20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